

“351”工程 构建天津新型农民培训体系

张雅光 张蕊 杜丽华

为适应新农村建设对实用人才的需要，更快更好地提高农民整体素质和就业能力，2004年，天津市决定实施农村劳动力“351”培训工程，即实施红色证书工程、绿色证书工程、蓝色证书工程、村级干部培训工程、农村经纪人培训工程5项培训工程，培训100万农村劳动力。

一、“351”培训工程的目标

实施“351”培训工程，主要实现三个目标：

1、百万农村劳动力培训目标。从2004年9月到2007年8月，市级财政投资6000万元，组织全市农村科技教育资源，实施红色证书工程、绿色证书工程、蓝色证书工程、村干部培训工程、农村经纪人培训工程5大培训工程，使全市农村100万各类劳动力得到专项培训，全部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2、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新型农民教育培训体系。以现有农民教育培训体系为基础，整合学历教育和专项培训资源，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完善市、区县、乡镇、村四级教育培训网络，建立起向农民就业持续提供科技、职业技能、专业学历等多功能的新型农民教育培训体系。

3、建立起政府统筹规划、行政部门监管、教育培训机构承办、农民受益的新型、高效教育培训工作机制。

二、“351”培训工程的具体内容

1、红色证书工程。红色证书工程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主要形式，以乡村在岗和后备干部、农村经营管理人员、农业技术人员及其他农村从业人员的学历教育为重点，培养农村“留得住、用得上”的较高层次的应用型人才。三年受教育人数要达到18万人，其中10万人获得红色证书，8万

人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或其他高等、中等教育的单科或多科证书。

2、绿色证书工程。绿色证书工程以农村务农就业和待业人员为对象，按照生产岗位规范要求，开展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种植、养殖技术能手。培训总体规模为 32 万人，每人至少掌握一项实用技术，其中 10 万人获得农业部绿色证书，使天津市平均每5户农民中有1个持证人；22万人参加科技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3、蓝色证书工程。蓝色证书工程培训目标是培养非农就业人员，包括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村非农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再就业和在岗能力。总体培训人员达到 45 万人，其中取得农业部蓝色证书人员要达到 25 万人；20万人参加专项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结业证书。

4、村干部岗位培训工程，培训目标是使全市农村在岗及后备干部得到专项培训。总体培训2 万人，并使其获得具有上岗资格证书，使全市中专学历水平的村干部人数达到80%，每个村至少有1—2名大专以上学历的村干部。

5、农村经纪人培训工程，主要培训在农村经济领域中，为促成他人交易而从事农产品“产、加、销”等中介服务的劳动者、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人员等。总体培训 3 万人，并取得国家经纪人职业资格证书。

三、实施“351”培训工程的重点工作

1、建立比较完善的农村教育培训体系。以现有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为基础，整合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和专项教育培训资源，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完善市、区县、乡镇、村四级教育教学培训机构，建立起一个向农民就业持续提供科技知识、职业技能、学历教育的新型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逐步建立农民现代远程教育网，使其成为新型农民教育培训体系的公共平台。

2、建立和完善农民教育培训教材库。围绕五大培训工程组织力量，做好各类教材的编写工作。教材的内容，首先要突出实用性，紧贴农民的生产生活实际，让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真正感到有用，确实能够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

3、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各区县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在充分利用好本地区的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源的同时，广泛吸纳市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专业的教授、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类人才，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尽快组建起学科比较齐备、教学业务能力比较强、愿意服务于农村教

育培训工作的师资队伍。

4、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教育培训基地。高度重视基地建设，舍得花钱、舍得投入，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措施着力搞好一批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特别是要经过几年的努力，力争使每个乡镇都能建成一个教学设施比较先进、师资队伍比较强、教学内容比较全面的农民教育培训学校。

5、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为了准确评价教育培训工作的效果，加强对教育培训工作的管理、督促和检查。市农委、市教委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考核评估办法，逐步形成了一套科学合理的农村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机制。同时把教育培训工作的绩效纳入农口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促进教育培训工作保质量、上水平、出成果。

6、抓好一批示范点的建设。典型引路是推动整个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手段。在抓好面上教育培训工作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大胆创新，集中力量抓好一批示范点建设。要及时总结经验，搞好交流，以点带面，推动面上教育培训工作的深入展开。

四、“351”培训工程的保障措施

1、提高认识，完善管理机制。为加强对“351”培训工程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建立了组织机构，确立了五大培训工程市级责任单位。红色证书工程由市教委负责；绿色证书工程由市农业局负责；蓝色证书工程由市乡镇企业办公室负责；村干部岗位培训工程由市农工委负责组织实施；农村经纪人培训工程由市农委负责。与此同时，建立了市“351”培训工程专家咨询委员会，拟在工程实施中的决策咨询、监督、指导、检查、绩效评价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工程高质量完成。

2、落实配套经费。各级政府认真落实中央和天津市关于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及建立农民培训资金的有关要求，建立农民教育培训专项资金，保障了“351”培训工程的顺利进行。工程所需经费，由市、区县、单位、受益个人共同负担，市财政从2004年开始每年安排2000万元，3年共安排了6000万元，支持“351”培训工程的实施。多数区县建立了农民培训专项金，一般实行与市财政补贴资金1:1配套，支持本区县的“351”培训工程。

3、研究制定鼓励政策。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承担“351”培训工程培训工作的各类学校、单位和机构，应给予适当支持。要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和引导各施教机构通过自身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和能力，吸收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参加培训。对参加“351”培训工程职业技能培训的学员，各有关职业技

能鉴定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况，适当减免鉴定费用。对获得“351”培训工程证书的劳动力，各有关单位要在土地承包、上岗就业、职称评定、干部任用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 邮编：100716 电话：010-84202671(网站) 010-84201671(办公室)
网址：www.zhongguozhixie.com.cn www.caswevt.org 传真：010-84201671 MAIL：zhongguozhixie@yahoo.com.cn



京ICP备 06018389号